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10 号

关于给予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达自控），注册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开拓巷 12 号 10 幢（创业大楼 B 座三层、一层东部）。

付国军，科达自控董事长。

高波，科达自控董事、总经理。

牛建勤，科达自控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科达自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科达自控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0,000,000 元至-50,000,000 元；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-59,983,192.8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8,564,156.62 元。2026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利润总额修正为-99,462,011.69 元，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-90,115,875.63 元，修正数据与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。

科达自控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3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付国军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董事、总经理高波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牛建勤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过程中，科达自控、付国军、高波、

牛建勤提出以下申辩理由：一是本次修正系公司在财务数据复核中主动发现，已在第一时间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修正申请；二是本次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无主观故意，属于特殊情形下管理疏漏，对于本次业绩快报差错问题，公司已主动认错、全面整改，深刻剖析问题根源；三是现阶段公司面临行业周期压力，处罚结果将引发连锁经营风险。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，本所认为：一是科达自控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%以上，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二是科达自控进行全面整改，属于持续整改规范的义务范围；本所作出纪律处分过程中，已经综合考量公司整改情况及主观状态等因素。三是科达自控所称处罚结果对公司经营风险的影响，不构成从轻、减轻处理的合理理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科达自控、付国军、高波、牛建勤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

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5 月 22 日